

华鑫证券全天候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22年 2月 8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华鑫证券全天候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华鑫证券全天候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开放式固收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销售期的募集资金(不含销售期利息)不低于1,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规模上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存续期规模上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合计数为2人(含)以上200人(含)以下。
	管理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为10年,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至成立后满10年的年度对日止(不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
	销售期	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天,具体时间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确定,并在管理人公告中披露。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和临时开放日以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得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每周开放一次,开放日为每周的周三(遇节假日则顺延)。在开放期投资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投资者可退出的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12个月(例如投资者于2022年2月第一周申购确认的份额可于2023年2月第一周(含)及之后的任一开放期退出)。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开放期顺延,但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托管人的邮箱为: custody-audit@nbc.cn)具体的开放时间,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向投资者履行了告知义务。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
	份额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1.0000元。
	最低金额	本集合计划的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30万元(不含参与费用)】,超过部分按1万及1万整数倍递增,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超过部分按1万元整数倍递增。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情形。
		1、参与费:1%;2、退出费:0%;3、托管费:【0.02】%/年;4、管理费:【0.7】%/

相关费率	年；5、业绩报酬：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一个工作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R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20%作为业绩报酬；6、投资顾问费：无；7、其它与集合计划相关的费用。（详见本说明书“费用、业绩报酬、税收”部分）
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私募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债券、永续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 (2) 权益类资产：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含新三板；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所得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包括在科创板上市的存托凭证）、优先股、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场内期权、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商品ETF）； (4) 公开募集投资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 上述各类基金均包括场内QDII基金，含QDII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QDII债券型基金、QDII商品基金。 (5) 本计划投资债券正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投资策略	本计划采取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自上而下的方法进行固定收益类品种与权益类品种、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其他资产类别的战略及战术资产配置，在控制资产净值波动、追求收益稳定的基础上，提高组合的收益水平。 1、战略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根据大类资产在不同市场环境下表现出的相关关系，对各类资产进行相对稳定的战略配置，以此降低组合风险，控制资产净值的波动，追求收益稳定。具体来看，本计划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水平、利率期限结构以及证券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分析，同时对各类资产在较长时期的收益与风险特征，及各类资产收益与风险间的相关关系进行研究，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设定战略资产配置比例，使组合具有明确、稳定的风险收益特征。 2、战术资产配置策略 在战略资产配置策略的框架下，本计划在对各类资产在未来3至6个月的收益率与风险水平进行预测的基础上，定期对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优化，在控制投资组合下行风险的前提下，提高收益水平。 3、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 损失责任承担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

	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本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投资比例及限制	（一）投资比例 （1）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占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100%】； （2）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占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 20%； （3）本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4）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6）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8）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9）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本计划为【固收类】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货币市场工具】构建投资资产组合，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二）投资限制（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1、本计划直接投资的信用债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 级，无主体评级的信用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 级； 2、本计划直接投资的单只债券的金额（以成本计算）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 25%； 3、本计划不得直接投资于 ST、*ST、SST、S*ST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证券； 4、本计划直接投资的单只股票价值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 10%； 5、本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ABS）及资产支持票据（ABN）次级，仅可投资信用级别主体或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ABS）及资产支持票据（ABN），其基础资产不得为资管产品或其收/受益权； 6、大额可转让存单、通知存款的发行主体评级为银行 AA+及以上。 7、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本合同约定限制从事的其他投资。 （三）投资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7、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8、承销证券； 9、向他人贷款或融资提供担保； 10、利用产品为集合计划委托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11、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12、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3) 通过穿透核查，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业绩比较基准	无
	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风险 R3】风险投资品种。
	适合销售对象	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3-C5】的普通投资者】。
	风险揭示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为特殊风险、一般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和电子合同签约风险等。（详见《管理合同》）
	预警止损机制	本集合计划分别设置预警线 0.90 元，止损线 0.85 元。自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起，当日（T 日）收盘后单位份额净值达到或低于 0.90 元时，触及预警线，管理人将进行风险评估，潜在风险评估下，主动降低头寸规模，稳定净值。 当日（T 日）收盘后单位份额净值达到或低于 0.85 元时，触及止损线。当集合计划净值触及止损线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于（T+1 日）启动减仓程序，且该减仓操作不可逆。此时除非单位份额净值回到止损线以上，否则不得加仓。 特别提示：本计划设置止损线，并不代表管理人完成止损操作后计划份额净值等于止损线，根据管理人变现操作的交易执行情况，本计划终止日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低于止损线。
当事人	管理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渠道、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管理人认可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的的其他销售机构。
	投资顾问	无
		1、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每周开放一次，开放日为每周的周三（遇节假日则顺延）。在开放期投资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投资者可退出的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 12 个月（例如投资者于 2022 年 2 月第一周申购确认的份额可于 2023 年 2 月第一周（含）及之后的任一开放期退出）。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开放期顺延，但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办理时间	托管人（托管人的邮箱为：custody-audit@nbcab.cn）具体的开放时间，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向投资者履行了告知义务。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 管理人可以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日。管理人应提前至少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安排。 临时开放日适用于： （1）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通过设置临时开放期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手续； （2）在合同变更或展期时，管理人通过设置临时开放日的方式，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但不得参与本集合计划）； （3）因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销机构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无法正常运作或出现损失或投资者利益受损的情况，为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可设置临时开放日（但不得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不得利用临时开放期变更开放募集，从而突破《运作规定》对于开放次数的限制。如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日，管理人应提前以邮件的方式通知托管人（托管人的邮箱为：custody-audit@nbcab.cn）。 2、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和临时开放日以外的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得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3、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同时以邮件的形式告知托管人（托管人的邮箱为：custody-audit@nbcab.cn）。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办理场所	本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管理人直销网点及各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管理人网站的公示为准。
	办理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一）“未知价”原则，即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参与和退出申请提交日所在交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三）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五）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投资者退出/参与申请的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原则上可在T+2日后到销售网点查询退出/参与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部分

	第十条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办理方式办理； （六）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资金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七）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经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提前 1 个工作日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同时，管理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销售机构。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时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3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超过部分按 1 万及 1 万整数倍递增，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超过部分按 1 万元整数倍递增。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情形。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申请退出后在该销售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30 万元】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全部分额退出给投资者。 管理人在存续期到期日强制退出全部投资者的份额。 如出现临时开放的情况，退出原则如下： 1、投资者退出时只能一次性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如其该笔退出申请并非持有的集合计划全部分额时，则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作出相应合同变更、展期等安排。 2、本集合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本集合计划采用“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日（T 日）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等规定且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参与和退出费用	1、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1】%。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金额} \div (1 + \text{参与费率})$ $\text{参与费用}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净参与金额}$ 参与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财产；如果经由本计划代销机构（如有）办理参与的，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可由代销机构支配，不列入计划财产，具体以集合计划代销协议的约定为准。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自行调低或豁免部分基金投资者的参与费，如果代销机构的代销协议对投资者参与费进行调低或豁免的，从其规定。 2、退出费退出费率：0%
参与份额和退	（一）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出 金 额 的 计 算 方 式	参与份额=(参与总金额-参与费用)/参与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其中,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二) 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退出总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退出总金额-退出费用(若有)-业绩报酬(若有) 其中,退出总金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参与费率、调低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如有调整,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参与资 金的利 息处理 方式	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内的参与资金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存续期参与资金无相关利息,不进行利息转份额的处理。
巨 额 退 出	(一) 认定标准 若本计划于某个开放期内的计划份额净退出申请超过前一交易日的计划总份额的【10%】,即认定为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 (二) 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和退出款项支付 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管理人接受全额退出,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的总份额不低于当日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并接受的退出申请;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选择当日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未进行选择的默认顺延。 (三) 告知客户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四)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单个投资者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即视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单个投资者的单笔退出为大额退出的情况下,该投资者必须在开放期之前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向管理人提交预约退出申请。
连 续 巨 额 退 出 的 认 定 和 处 理 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

		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投资者退出申请: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二)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三)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四) 发生继续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五) 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 (六) 当前一估值日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退出申请。 (七)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或延期支付时,已确认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四)款所述情形,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延期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和方式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16%。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不视为管理人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应当在超标情况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并在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机构,确保符合前述约定。 (四)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五) 自有资金的退出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退出自有资金持有份额。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的,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安排自有资金的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规定的期限时,可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管理人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或非开放期间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以使自有资金比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法规要求。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可不受前述比例和持有期限限制，但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本计划成立的条件 (一) 本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 (二) 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三)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四)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本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协会备案。本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届满，本计划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的，本计划募集失败，则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 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 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由于监管政策及指导意见的不时更新与变动，本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成立或无法进行备案的风险，全体投资者确认，管理人及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费用、业绩报酬、税收	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 管理人的管理费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品成立首日按推广期参与资金及其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的总额计算）。 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于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的【次季度】起，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管理费收取账户信息： 户 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帐 号：076415232200091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二) 托管人的托管费

	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times【0.02】\%\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品成立首日按推广期参与资金及其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的总额计算）。 合同生效后，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于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的【次季度】起，【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集合计划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资产托管费待划转 开户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70126102000013 支付行号：313332082914			
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实际提取到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申购的，以确认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基准。投资者赎回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申购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管理人将在销售公告中公告初始募集期内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至少在每个常规开放期前 1 个工作日公告该常规开放期参与的份额准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果不公告的，则该常规开放期参与的份额适用最近一次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无最近一次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则为初始募集期内参与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每笔参与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保持不变。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每笔参与份额在该期间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S 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收益的部分分段进行计提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归投资者所有。 其中： 每笔参与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该笔份额的累计单位净值；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该笔份额的累计单位净值；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该笔份额的单位净值； ：为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即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退出份额数或计划分红、终止时持有份额数；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table><tr><td>实际年化收益率 S</td><td>计提比例</td><td>业绩报酬计算方法</td></tr></table>	实际年化收益率 S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实际年化收益率 S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S \leq 6.5\%$	0	$H=0$
$6.5\% < S$	20%	$H=Q \times C \times (S - 6.5\%) \times 20\% \times D / 365$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分红金额；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分红金额的，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分红金额为限，超出部分管理人予以免收。

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超过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上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业绩报酬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或者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和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业绩报酬计提说明

(1) 退出计提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管理人根据年化收益提取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计划资金款项中予以扣除。

例 1：某投资者退出申请日持有份额 400,000 份，全部申请退出，退出日单位累计净值 1.15 元，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为 1.10 元，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为 1.00 元，退出日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183 天，则

S （年化收益率）= $(1.15 - 1.10) \div 1.00 \times (365 \div 183) \times 100\% = 9.97\%$

H （业绩报酬）= $400,000 \times 1.00 \times [(9.97\% - 6.5\%) \times 20\%] \times 183 / 365 = 1392.88$ 元。

例 2：投资者于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持有份额 1,000,000 份，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为 1.10 元，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净值为 1.00 元，后续投资者在本次退出申请日申请退出份额 200,000 份，本次退出日单位累计净值 1.15 元，退出日至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183 天，则

a) 针对退出份额 200,000 份，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具体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参照例 1。

b) 针对未退出份额 800,000 份，本次退出日，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未来分红或退出清算时，管理人再计提业绩报酬。退出清算时，具体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参照例 1，分红提取时具体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参考分红提取。

(2) 收益分配时计提

当管理人进行收益分配时，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与退出计提方式相同，从投资者分红款项中予以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于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

例 3：某投资者分红日持有份额 400,000 份，分红日单位累计净值为 1.15 元，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为 1.10 元，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净值为 1.00 元，分红日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183 天，则

S （年化收益率）= $(1.15 - 1.10) \div 1.00 \times (365 \div 183) \times 100\% = 9.97\%$

H （业绩报酬）= $400,000 \times 1.00 \times [(9.97\% - 6.5\%) \times 20\%] \times 183 / 365 = 1392.88$ 元。

		注：当分红时，不满足业绩报酬提取条件时，不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采用按账户计提的方式，多次参与、退出的在计算份额持有天数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比如，某投资者在2022年产品募集期时参与了40万份，6个月后一次开放时又参与60万份，在18个月后一次开放时退出50万份，则认为这50万份中的40万份持有了18个月，另外的10万份持有了12个月，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为免歧义，各方特别约定并优先使用如下条款：本合同各方特别约定，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就本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其他应税行为，属于本计划需要承担且由管理人作为纳税主体缴纳的，该税费由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除本约定外，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的，相关方应自行缴纳）；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投资者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证券交易费用、审计费及其他费用	（四）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作为各自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具体划款时间和金额以管理人划款指令为准。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中扣划至管理人指定账户。托管人不垫付证券账户开户费。 （五）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进行摊销。若产品当年终止，当年审计费在终止日按审计费金额据实调整。 （六）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相关费用（包括认购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年度电子合同服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费用（如有）：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三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托管人有权从委托资产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委托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过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委托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其他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

		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
	不得列入资管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由买卖证券价差、股息、基金红利、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
	分配原则	(一)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 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三) 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四) 收益分配后份额净值不能低于本计划初始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本计划初始面值 1.0000。 (五) 原则上集合计划份额可在产品成立后每年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和分配金额由管理人确定。收益分配基准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六) 本集合计划因触发提前终止合同条款后终止的，则管理人将按照集合计划清算方式给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 (七)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八)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各方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分红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复核后确定，管理人至少在 R-1 个工作日（R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公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和红利发放日由管理人决定，但收益分配基准日到红利发放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收益分配的执行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红利金额的数据，在收益分配日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进行处理。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或现金分红方式。 投资者若未进行选择，则默认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采取现金分红方式的，在该收益分配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红利划转到投资者的交易账户；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权益登记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收益分配由托管人将分红款划至管理人帐户（管理人统一分配）。收益分配方案中需载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益范围、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托管人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收益范围、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若划至管理人统一分配，托管人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仅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不承担复核义务，托管人不对向受益人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
集合计划展期	是否可以展期	本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成立条件。
	展期条件	1. 本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2. 本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 展期的公告 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且管理人和托管人达成一致，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管理人将同时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2. 投资者答复 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明确意见。若投资者明确回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或未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展期；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视为不同意展期。 3.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或按本合同规定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手续；若投资者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本计划份额退出、转让手续，则由管理人决定对上述份额于存续期届满之日做自动退出处理。若投资者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并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转让或退出手续，视为不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 4. 展期的实现 如果同意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如果同意计划展期的各投资者人数低于 2 人，则本计划到期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5. 展期情况备案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如需）。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各方书面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变更的内容由管理人以官网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披露，以变更通知函的形式告知托管人： （1）调低管理人的报酬标准； （2）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的费率； （3）投资经理的变更； （4）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各方书面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变更： （1）调低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或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对本集合计划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涉及到合同修改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或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对本合同及说明书进行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 （3）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除前文第 1 项、第 2 项所述之外的其余事项如需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

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特别约定：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少于3名（含3名）的情况下，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也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采用该等方式变更合同的，可不受上述合同变更程序限制。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4. 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也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但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5. 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6.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

1、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的情形

管理人变更的情形：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托管人变更的情形：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2、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程序

（1）发生管理人、托管人变更的情形的，需在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变更程序，否则本集合计划终止；

（2）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需经过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投资者通知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需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做出是否同意回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或未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不再接受投资者退出申请；

（3）管理人变更公告，应当在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生效后由新管理人通过指定的网站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投资者公告；托管人变更公告，应当在托管人变更后，由新托管人通过网站公告方式告知投资者；

（4）管理人变更/托管人变更公告生效后，管理人应当与托管人重新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并将签署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进行披露。

（5）对于不同意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的投资者，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设置特别开放期，为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办理强制退出；

（6）完成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工作后，管理人、托管人及变更后管理人、变更后托

管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报备或报告（如需）。

3、新管理人接收计划管理业务或新托管人接收计划财产和计划托管业务前，原管理人或原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发起，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 本合同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2.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对本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1. 本计划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经清算小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2.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按本计划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将已变现部分先行分配，并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财产进行延期清算。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管理人应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延期清算，并在扣除相关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后将该剩余财产分配给全体投资者。本计划持有多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其他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管理人应在剩余计划财产变现并完成清算后3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按指令将剩余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4. 在计划财产移交前，由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计划财产承担。因投资者原因导致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本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20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投资者。投资者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七）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本计划托管账户及本计划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八)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本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信息披露	(一) 净值报告 本计划每工作日向投资者披露前一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 (二) 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1. 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2.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 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4. 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三) 托管人履职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三、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其中第六条重大违法违规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除以下第三项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以外，其他事项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经理、投资顾问（如有）发生变动，以及其他出现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负面舆论、群体性事件等重大风险事件的。 （三）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展期、终止与清算。 （四）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财产纠纷事项。 （五）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六）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七）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八）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九）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四、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具体方式 （一）投资者信息查询范围 投资者可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计划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投资者向管理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管理人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披露信息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向管理人查阅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 1. 资产管理人网站 定期报告、份额净值报告、临时报告等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2. 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本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保证其提供的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3. 管理人客服电话 本集合计划披露的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客服电话（95323）查询。 五、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投资者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管理人承诺不以本集合计划的资金，直接或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或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

	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投资者已明确知悉并愿意承担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 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可租用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固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 （二）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和重要程度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